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碧水源

股票代码：3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碧水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碧水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 益股份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目录	9
二、备查地点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雪芹）	1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雪芹
碧水源、上市公司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刘振国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38,574,426股股份分割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雪芹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6.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解除婚姻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女士持股数量变为 238,574,426 股，持股比例增加 6.58%，后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38,574,4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6.58%，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雪芹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38,574,426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8,574,426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明确描述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女士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碧水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亦可在深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

2022年3月3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雪芹）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雪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有 ☐ 无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的离婚财产分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持股数量：238,574,426 股 持股比例：6.58% 变动数量：238,574,426 股 变动比例：6.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解除婚姻关系时间） 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离婚财产分割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雪芹

2022 年 3 月 31 日